苗栗縣頭屋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廢止 總說明

- 一、為弘揚敬老美德,照顧老人生活,增進老人福祉,具體落實關懷老人福利措施,本鄉現行「苗栗縣頭屋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自101年5月14日頭鄉民字第1010004675號令制定公布施行,業經108年5月23日頭鄉社福字第1080004642號令修正條文施行至今。
- 二、茲因苗栗縣政府推動「苗栗縣敬老禮金」福利政策案,113年苗栗縣敬老禮金將於春節、端午節及重陽節前核發禮金,由苗栗縣政府編列2節(春、端節)禮金經費,本所配合編列一節禮金經費。為配合將其一節禮金搭配本所既有重陽禮金發放,嗣經本所制定「苗栗縣頭屋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並於112年9月23日頭鄉社福字第1120028966B號令公布自113年1月1日施行。
- 三、為整併本鄉敬老禮金發放作業及考量就同一事件已制定新法規,依據中標法第21條第1項第4款及第22條第3項法規廢止之相關規定,廢止「苗栗縣頭屋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共計八條,俾新舊法規得以銜接。

廢止法規整理表

法規名稱	發布日期文號	廢止理由
苗栗縣頭屋鄉重	一、苗栗縣頭屋鄉公	一、為弘揚敬老美德,照顧老人生活,
陽敬老禮金發放	所一百零一年五	增進老人福祉,具體落實關懷老人
自治條例	月十四日頭鄉民	福利措施,本鄉現行「苗栗縣頭屋
	字第1010004675	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自
	號令制定公布。	101年5月14日頭鄉民字第
	二、苗栗縣頭屋鄉公	1010004675號令制定公布施行,業
	所一百零八年五	經108年5月23日頭鄉社福字第
	月二三日頭鄉社	1080004642號令修正條文施行至
	福 字 第	今。
	1080004642 號 令	二、茲因苗栗縣政府推動「苗栗縣敬
	修正條文公布。	老禮金」福利政策案,113年苗栗
		縣敬老禮金將於春節、端午節及
		重陽節前核發禮金,由苗栗縣政
		府編列2節(春、端節)禮金經費,
		本所配合編列一節禮金經費。為
		配合將其一節禮金搭配本所既有
		重陽禮金發放,嗣經本所制定
		「苗栗縣頭屋鄉敬老禮金發放自
		治條例」並於112年9月23日頭鄉
		社福字第1120028966B 號令公布自
		113年1月1日施行。
		三、查本鄉112年度重陽敬老禮金發放
		作業已辦理完竣,為整併本鄉敬
		老禮金發放作業及考量就同一事
		件已制定新法規,依據中標法第
		21條第1項第4款及第22條第3項法
		規廢止之相關規定,廢止「苗栗
		縣頭屋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
		條例」共計八條,俾新舊法規得
		以銜接。